*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恍己爐　洞裉Ê敨덳腭덛鞿잨綹덳黏畠爹ㅟ 쥔鬻雯檑炕헛篡姮醰秈禹灯 ` 匝댄섈谎沈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告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兩宗交易

出售事項

於2026年10月13日，本公司、收購方及張先生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購買35,988,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899,700,000元。

要約收購交易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各訂約方亦同意：(i)於交割後，要約人將向目標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2) 收購方（作為受讓方）

(3) 張先生（作為保證人）

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張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交易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待售股份。

對價

待售股份的每股對價為人民幣25.0元（合共人民幣899,700,000元），收購方按以下方式分三期以現金支付：

1. 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對價的10%（即人民幣89,970,000元）；

2. 於深交所合規確認文件出具後10

[redacted]

3. 剩餘50%對價(即人民幣449,850,000元),經本公司認可後,按以下方式之一支付:

   (i) (以貸款資金支付的)收購方應於交割日(或次一個工作日)足額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但本公司應於取得股份過戶登記憑證後及時向收購方的貸款銀行(「**貸款銀行**」)提交;或

   (ii) (以自有或其他自籌資金支付的)收購方應於第二期對價支付日當天或以前,將全部款項存入以其名義於本公司指定的一家銀行(「**共管銀行**」)開立的共管賬戶(「**共管賬戶**」),該款項於交割日(或次一工作日)自動劃入本公司指定賬戶。

收購方選擇以貸款資金支付第三期對價的,應不遲於第二期對價支付日滿足貸款資金確定性條件,並向本公司提供令其滿意的證明。

收購方選擇以自有或其他自籌資金支付第三期對價的,本公司及收購方應於第二期對價支付日與共管銀行簽署《共管協議》(「**《共管協議》**」),並開立共管賬戶。《共管協議》規定共管銀行須於交割日(或次一個工作日)自動向本公司指定銀行劃入最後一期對價,而不須收購方另行指示、確認或同意。

對價乃由各訂約方參考了緊接《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目標股份的收盤價(即2026年9月29日為人民幣26.38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目標股份每股人民幣25.0元的價格相當於該收盤價不低於90%,符合《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股份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已取得簽署及實施《股份轉讓協議》所必需的一切內部批准,以及適用的監管批准、備案及/或不予禁止決定;

2. 深交所合規確認文件(或同等文件)已出具;

3. 不存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所作出的政府命令或採取的其他行動,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兩宗交易;

4. 本公司已足額收到第一期及第二期對價;

5. 要約人(i)已加入《股份轉讓協議》，(ii)已就本次要約刊發了要約收購報告書摘要及相關提示性公告，及(iii)已經按照《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提供了保證金或保函等方式，以保證其具備履行相關要約收購義務的能力；

6. (i)各訂約方就《股份轉讓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及完整，(ii)各訂約方應於交割前履行的所有義務均已履行，及(iii)沒有發生重大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的情況；及

7. 已經滿足以下任一融資條件(「**融資條件**」)：

   (i) (以貸款資金支付第三期對價的)相關貸款協議已妥為簽署並生效，貸款金額足以覆蓋第三期全部對價，且除提交股份過戶登記憑證外，全部放款條件均已滿足；貸款銀行已向本公司出具對貸款銀行自身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書面文件，據此貸款銀行不可撤銷地承諾在本公司提交股份過戶登記憑證後，按照約定期限將相應貸款直接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且不須收購方另行指示、確認或同意(「**貸款資金確定性條件**」)；或

   (ii) (以自有或其他自籌資金支付第三期對價的)一筆相等於第三期對價的款項已足額存入共管賬戶，且《共管協議》已生效。

除第(2)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及第(4)與(5)項先決條件(僅可由本公司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可由本公司或收購方豁免另一方履行。

於本公司足額收到第一期對價後5個工作日內，且在先決條件(第(2)、(4)及(7)項及該等僅可於交割日滿足的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本公司與收購方將共同向深交所提交合規確認申請。緊接餘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與收購方將共同向中登申辦全部待售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協議終止

若出現下述情形的，《股份轉讓協議》可以在交割日前終止或解除：

1. 各訂約方一致同意解除；

2. (i)收購方未能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約定及時、足額支付或者存入第一期或第二期對價，(ii)要約人未能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約定刊發要約收購報告書摘要及其提示性公告，或(iii)收購方未能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滿足任何一項融資條件，並在前述每一情況下逾期超過20個工作日，則本公司有權單方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但本公司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約定導致出現前述情形的除外；

3. 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最終截止日（即《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第120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當天或以前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則受惠於該先決條件的一方有權單方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但如果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滿足是因該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導致則除外；

4. 任何一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約定未配合另一方辦理深交所合規確認文件申請手續或未配合向中登辦理全部待售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且在前述每一情況下逾期超過20個工作日，則守約方有權單方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

5. 任何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作出政府命令或採取其他行動，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兩宗交易，且該等政府命令或其他行動均為最終的並且不可申請覆議、起訴或上訴的，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後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惟若干於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款及任何於協議終止前發生的違約行為除外。

要約收購交易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要約人須(i)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30日內就本次要約刊發要約收購報告書摘要及相關提示性公告，及(ii)於交割後6個工作日內刊發要約收購報告書。每股目標股份的要約價將與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即人民幣25.0元），或依據中國適用法律的更高價格。

在全部對價已足額支付且要約依中國適用法律實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提交預受要約股份以供要約收購。假設預受要約股份全部得以按每股人民幣25.0元出售，本公司預期於要約結束時取得現金人民幣420,000,000元。

如任何預受要約股份未獲接納出售（「**未能出售的預受要約股份**」），本公司，跻髻

履約保證及補償

本公司給予的承諾

在兩宗交易均完成(以及未能出售的預受要約股份已獲收購,如適用)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諾目標集團於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承諾期**」)各年的業務(即目標集團於交割日已有的汽車電子業務及其

如新增業務於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實際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5億元，或實際歸母扣非淨利潤低於人民幣2,500萬元，收購方及要約人應在專項審計結果出具後30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現金補償，補償金額為以下兩項差額中的較高值（但上限為人民幣8,000萬元）：

1. 人民幣5億元減新增業務於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的差額；及

2. 人民幣2,500萬元減新增業務於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實際歸母扣非淨利潤的差額，

任一差額小於零的，按零計算。釐定補償金額時，兩項差額不重慮累加。

為免生疑問，上述履約保證不構成目標集團未來盈利預期水平的陳述，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813。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汽車信息技術及智能系統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載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	**2024**
目標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載述如下：		

茉熥蛸葵灑苍㘝口杕畤皴醡礎篆　蠖譠蠖髯弭幣蠖譠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收購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

兩宗交易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發展及補充其流動資金，使本公司能夠聚焦其相關多元化、全球化、數字化戰略投入，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和經營水平，更好回報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預期兩宗交易將錄得利潤約人民幣2.88億元，乃根據待售股份及預受要約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總額約人民幣16.31億元（扣除相關投資成本、稅項及費用後）計算，惟須待最終審計後方可作實。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對價及要約價，而要約價按每股計算將不低於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兩宗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並假設每股要約價與每股對價相同）全部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不構成、而要約收購交易預期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兩宗交易不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兩宗交易的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要約收購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提交預受要約的股份獲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	指	出售事項完成，並以股份過戶登記憑證為證
「對價」	指	收購方應向本公司支付待售股份的現金對價合共人民幣899,700,000元（或每股人民幣25.0元）
「中登」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向收購方出售待售股份的交易
「共管賬戶」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轉讓協議》— 對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共管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轉讓協議》— 對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融資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轉讓協議》— 先決條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諾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履約保證及補償 — 本公司給予的承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銀行」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轉讓協議》— 對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貸款資金確定性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轉讓協議》— 先決條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張先生」	指	張五堂先生
「要約」	指	要約人將向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提出的部分自願要約收購，預定收購要約人本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定義見中國適用法律）尚未擁有的不少於16,800,000股目標股份
「要約人」	指	收購方將指定的、並將作為收購方及張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定義見中國適用法律）的主體，惟須待本公司批准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購方」	指	遠卓天使(龍游)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份過戶登記憑證」	指	中登出具或核驗的全部待售股份過戶登記憑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35,988,000股目標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收購方及張先生於2026年10月13日就兩宗交易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或《深圳上市規則》(視乎文義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交所合規確認文件」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具有關《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的合規確認文件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路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預受要約股份」	指	本公司擬提交預受要約的16,400,000股目標股份
「兩宗交易」	指	出售事項及要約收購交易

「未能出售的預受要約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轉讓協議》— 要約收購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6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珺女士。

* *僅供識別*